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5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 月5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调整为 9.6686 亿元,授权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保持 一致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58 元,本次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31,974.5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1,068,025.4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 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230C000569 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 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68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依据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内使用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未能在授权期限2024年12月4日之前及时赎回这部分资金,而是于2025年1月5日赎回。因此,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29日期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授权空窗期;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5日期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超出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授权的人民币7.2亿元额度。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月5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授权额度调整为9.6686亿元,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将与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保持一致。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月5日期间无新增购买的理财,在此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系前次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借出、拆借给关联方使用等违法违规情况,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系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后续开展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措施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调整为9.6686亿元,授权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保持一致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授 权期内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主要系前次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未对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 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空窗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超额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调整为9.6686亿元,授权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保持一致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